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聯絡人：林文彬
電話：(03)4020789#306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wb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0910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0901、線上報名流程(填表範例)(19779_1091000223-0-0.odt、
19779_1091000223-0-1.odt)

主旨：本所預定辦理「公私場所及交通噪音狀況檢查或量測人員實務訓練班」第10901期（公民營公司專班），請貴公司視需求派員（訓練費每人800元），於報名期間內以班期密碼 F 1 1 8 8 1 0 9 0 1，於報名網址 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 鍵入報名人員資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培訓執行噪音檢測能力及增進交通等噪音防制改善之正確認知、稽查陳情案之溝通技巧與噪音稽查量測知能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公民營公司及檢驗測定機構相關業務人員，訓練費每人新臺幣800元，本所免費提供午餐及往返中壢火車站、桃園高鐵站交通車（請於報名時勾選需求）；繳費方式於核定參訓後另行通知
- 三、訓練時間地點：第10901期109年3月4日，於本所3樓第2教室。（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）
- 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18日止。
- 五、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另於開班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獲



1090000495

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六、檢附本所一般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流程、線上報名應填資料表（範例）及課程表各1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組林文彬，電話：(03)4020789轉306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G0002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GC045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ZA01042)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CA888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CA301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CA946)、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所長  蕭慧娟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90000495

主旨：本所預定辦理「公私場所及交通噪音狀況檢查或量測人員實務訓練班」第10901期（公民營公司專班），請貴公司視需求派員（訓練費每人800元），於報名期間內以班期密碼F118810901，於報名網址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報名人員資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本文為環保署環訓所辦理之「公私場所及交通噪音狀況檢查或量測人員實務訓練班」，訂於109年3月4日辦理。 二、文奉核後公告，請各單位視需要派員參加，並逕行報名。	職安會 技術員 張家銘 2020/01/17 13:08
	職安會 助理研究員 薛美玲 2020/01/17 13:50
	職安會 副執秘 張栢菁 2020/01/17 13:51
	職安會 執秘 陳靖良 2020/01/17 15:01
	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2020/01/17 15:55
如擬	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明輝 2020/01/17 16:06

